



電子保單權益事項說明

- 一、 要保人須為自然人且年滿十八足歲者，始可申請電子保單。
- 二、 要保人選擇保單類型為電子保單時，要保人手機為必要申請資訊，請務必於要保書填寫留存，本公司（下稱法國巴黎人壽）將透過要保人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如有提供）發送電子保單發單通知。
- 三、 要保人接獲電子保單發單通知時，須至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之電子保單簽收網頁，且於通知之期限內簽收暨下載電子保單；簽收暨下載電子保單後，要保人可至【**My Cardif 巴黎線上保戶專區**】申請加入會員，於通過身分認證後即可查詢電子保單。
- 四、 若要保人於法國巴黎人壽發送電子保單發單通知後逾三十個日曆天仍未完成簽收電子保單者，法國巴黎人壽將改以紙本保單郵寄至新契約投保文件所載之要保人住所地址。（期間將分別於第五、第十五日曆日寄發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如有提供）提醒簽收事宜）。
- 五、 要保人投保之保險商品，若其條款具有契約撤銷權者，自點選【**確認簽收並下載保單**】日期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它約定方式向法國巴黎人壽行使契約撤銷權；撤銷的效力自要保人書面或其它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法國巴黎人壽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
- 六、 法國巴黎人壽因特殊狀況無法提供電子保單時，將通知要保人改提供紙本保單。